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03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鄭帛庭（已歿）

05  
06  
07  
08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  
09 民國113年8月13日113年度審簡字第96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  
10 （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180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  
11 第二審合議庭認應適用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原判決撤銷。

14 本件公訴不受理。

15 理由

16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鄭帛庭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 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純質淨重逾5公克，竟  
18 於民國113年2月5日前某日，在不詳處所，自真實姓名、年  
19 籍不詳之人之處，以不詳代價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2包  
20 （淨重9.939公克、純質淨重7.5636公克）後而持有之。嗣  
21 警於113年2月5日23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  
22 00號之月圓汽車旅館進行臨檢，當場在被告所在之上開汽車  
23 旅館507室，經被告同意而搜索扣得上開含有第三級毒品愷  
24 他命成分之粉末12包。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  
25 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等語。

26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27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28 依同法第364條規定，上開規定，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  
29 再簡易案件之上訴由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辦理，如  
30 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係屬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  
31 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應依同法第452條規定，逕依第一審通

常程序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點亦有規定。

三、查被告提起上訴後，業於114年1月2日死亡，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對被告為有罪之實體判決，容有未洽，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並自為第一審判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

13　　　　　　　法官　梁家贏

14　　　　　　　法官　朱學瑛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許維倫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